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的实际情况，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、物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李江红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、物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